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

壹、計畫背景

- 1、 依據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賴清德政見(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暨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第五點(教育、文化及科技)第六項(培育競技選手並落實照顧)辦理。
- 2、 為發掘更多具有潛力的原住民運動選手，並激發原住民學生優異潛能，本會將擴大支持協助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發展，向下扎根於國中、高中及大專階段，並穩定扶植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學生運動員，以利未來向上銜接國家級培訓體系，爰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 1、 激發原住民學生特殊專長及各培育項目優異潛能。
- 2、 培育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

參、運動賽會定義

- 1、 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全運會）
係指教育部統籌規劃，由地方政府承辦之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每二年舉辦一次。
-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大運公開組）
係指教育部主辦、各大專校院承辦，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大專體總）協辦並籌辦分區錦標賽，供臺灣大學生運動員參加的綜合性體育活動，每年舉辦一次。
-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

係指教育部指導，由各地方政府輪流主辦，專為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學生舉辦的全國性運動會，每年舉辦一次。

肆、 審查期間

1、 選手資格審查：

(1) 全運會:115年3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採計114年全國運動會成績。

(2) 全大運公開組、全中運：

1. 115年3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採計114年全大運及全中運成績。

2. 115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採計115年全大運及全中運成績。

2、 補助期程：

(1) 第一期:115年2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2) 第二期:115年9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3、 執行稽核:分別於115年6月及10月辦理，另依特殊狀況不定期召開會議。

4、 計畫執行:115年2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伍、 培育項目、補助對象及計畫申請

1、 培育項目

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跆拳道。

2、 補助對象

(1) 以個人項目為主，雙人及團體參賽成績不予採計，並且具有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籍之

選手為限，同一選手如同時具有二項以上運動賽會成績者，應擇優申請。

(2) 全運會、全大運公開組及全中運績優原住民選手：

1. 全運會績優原住民選手：獲本計畫培育項目 114 年度前 3 名且具學籍選手為限。
2. 全大運公開組及全中運績優原住民選手：獲本計畫培育項目 115 年度前 3 名選手為限。

(3) 績優選手之教練：受理 115 年度全大運及全中運成績。

(4) 培育項目重點學校或單位。

3、申請方式(期限)

(1) 第一期：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受理。

(2) 第二期：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受理。

(3) 教練績效獎金：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受理。

(4) 由符合上開條件之學校或單位依本計畫後附各式表件研提計畫，向本會委託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提出申請；如選手學籍轉換，計畫由新學籍學校提送。

(5) 教練績效獎金不與選手申請計畫合併提報，另須檢附獲獎選手之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獎狀、秩序冊(須有申請教練之姓名)。

4、退場機制

一旦選手終止訓練，或該選手未有繼續訓練之事實，無法繼續提供訓練證明（如：訓練時數不足或參賽頻率過低等情形），於當期終止補助。

陸、補助額度

- 1、 全運會、全大運公開組選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2萬元。
- 2、 全中運高中選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6 萬元。
- 3、 全中運國中選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2 萬元。

柒、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目	對象	全運會、全大運公開組績優原住民選手	全中運績優原住民選手	標準	備註
生活津貼	V		-	每人每月最高 1 萬 3,000 元。	每期上限 7 萬 8,000 元。
移地訓練/ 國內(外) 參賽	V		V	1. 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等扣除「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	1. 大專校院每期上限為 4 萬元。 2. 高中每期上限為 3 萬元。 3. 國中每期上限為 2 萬

對象 項目	全運會、全大運公開 組績優原住民選手	全中運績優 原住民選手	標準	備註
			<p>境」、「培育 優秀原住民族 學校運動人才 執行計畫」及 其他相關計畫 補助後核實支 付。</p> <p>2. 國內(外)移地 訓練、參賽零 用費每人每日 最高 400 元。</p>	元。
運動科學 支援人力	V	V	依其資格條件，每 個時段核支 1,000 至 2,000 元為原 則。	<p>1. 大專校院每 期上限為 2 萬元。</p> <p>2. 國、高中每 期上限 1 萬 5,000 元。</p>

項目	對象	全中運績優 原住民選手	標準	備註
個人設備、器材	全運會、全大運公開 組績優原住民選手 V	全中運績優 原住民選手 V	以選手個人使用所需裝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每期上限為 2 萬元。 2. 高中每期上限為 1 萬 5,000 元。 3. 國中每期上限為 1 萬元。
營養金	-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9,000 元。 2. 國中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每期上限 5 萬 4,000 元。 2. 國中每期上限為 4 萬 8,000 元。
教練績效獎金	V	V	115 年全大運及 115 年全中運第 1、2、3 名，1 萬 8,000 元。	教練績效獎金與選手分開申請，並由教練本人提報。

捌、撥款條件

- 1、 補助款各分 2 期撥付，如有賸餘款應於每學期辦理結報時併同繳回。
- 2、 第一期：
 - (1) 第 1 期款：撥付核定經費之 90%，於本會核定後，檢送第 1 期款領據及修正計畫至本會委託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請領款項。
 - (2) 第 2 期款：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 1 份（含電子檔）、經費結報明細表、原始憑證、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等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依實際執行情形檢附第 2 期款領據至本會委託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請領尾款。
- 3、 第二期：
 - (1) 第 1 期款：撥付核定經費之 90%，於本會核定後，檢送第 1 期款領據及修正計畫至本會委託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請領款項。
 - (2) 第 2 期款：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 1 份（含電子檔）、經費結報明細表、原始憑證、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等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依實際執行情形檢附第 2 期款領據至本會委託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請領尾款。
- 4、 教練績效獎金：撥付核定經費 100%，於本會核定後，檢送領據至本會委託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請領款項。

玖、注意事項

- 1、 受本計畫補助之各級學校，其支用單據(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本會得俟計畫執行完竣後 6 個月內至學校抽驗，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3、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4、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5、 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不得跨越核定補（捐）助之執行期間，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6、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計畫結報之總經費低於原申請計畫經費）者，應按本會補（捐）助比率核減補（捐）助經費，其已撥款者，應請受補（捐）助對象繳回。
- 7、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本會補（捐）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捐）助款扣抵。

壹拾、 附則

- 1、 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及培訓單位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本會及委託單位查核屬實者，終止補助。
- 2、 計畫執行期間，經培訓單位退訓者，終止補助。

壹拾壹、 本計畫經本會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 申請書

(採 A4 直式橫書, 左側裝訂)

補助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申請學校：

受補助培育項目：

聯絡窗口：

聯絡方式：

申請補助期程：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壹、申請摘要

(學校全名) _____ 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5 年度「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成員名冊

申請培育項目數：

申請總人數：

序號	培育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族別	申請資格
範例	田徑	李 00	國中二 年級	阿美族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會國男組 100 公尺第 1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移地訓練/國內(外)參賽		式		依實際需求合理編列。 1. 大專校院上限 40,000 元/人。 2. 高中上限 30,000 元/ 人。 3. 國中上限 20,000 元/ 人。
運動科學支援人力		小時		1. 每個時段最高核支 2,000 元。 2. 大專校院上限 20,000 元/人。 3. 國、高中上限 15,000 元/人。
經常門-個人設備器材		式		1. 大專校院上限 20,000 元/人。
資本門-個人設備器材		式		2. 高中上限 15,000 元/ 人。 3. 國中上限 10,000 元/ 人。
合計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預計購置設備、器材

經常門-個人設備器材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2						
3						
資本門-個人設備器材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2						
3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玖、預期效益

拾、佐證資料

一、選手基本資料

選手基本資料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高		體重	
培育項目		量級/項目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從事專項訓練年資			
就讀學校(全名)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學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教練資訊			
指導教練姓名		電子信箱	
指導教練連絡電話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	
專任運動教練級別			
最近一屆運動賽會成績			
比賽成績 1			
比賽成績 2			
比賽成績 3			

--	--

二、最近一屆運動賽會成績等佐證資料。

三、佐證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資料，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本人) 之影本。

四、佐證選手之在學身份之資料，如在學證明。

拾貳、注意事項：

一、選手申請個人補助部分，114 學年度入學高中一年級新生、大學一年級新生或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如為不同學校)，計畫書請由新學籍學校提送。

範例 1：獲 114 年全中運前 3 名之高中三年級學生選手，請由大學端協助提出申請，補助經費額度適用大學端。

範例 2：獲 114 年全中運前 3 名之國中三年級學生選手，如由國中端提出申請，會予以退件不受理(不包含完全中學，選手直升)。

二、114 學年度入學高中一年級新生、大學一年級新生或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如為不同學校)，提送教練績效獎金請以選手獲獎時所代表參賽學校為主，且須確認該選手亦有申請計畫補助款。

範例 1：大學端教練申請獲 114 年全中運前 3 名之高中三年級學生選手，該筆教練績效獎金不予受理申請，其訓練績效應由高中端指導教練提出。

範例 2：學籍異動過程中如教練確實為同一人，或選手為跨校訓練，應於參賽秩序冊或佐證資料證明確實為獲獎選手之指導教練，無法證明時該筆教練績效獎金不予受理申請。

範例 3：教練申請獲 114 年全中運前 3 名之學生選手教練績效獎金，該名選手轉換學籍後不繼續訓練、就讀軍校或未申請本案，該筆教練績效獎金不予受理申請。

範例 4：國中端教練申請獲 114 年全中運前 3 名之學生選手，確認升學高中端後，繼續專項訓練，且高中端亦有協助學生選手提出計畫補助，該筆教練績效獎金受理申請。

拾參、教練績效獎金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教練績效獎金	18,000	人次		115 年全大運及全中運第 1、2、3 名，18,000 元。
合計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拾肆、教練績效獎金

(以下若申請教練為不同，請個別撰寫)

一、申請教練基本資料(第 1 位)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指導原住民選手於舉重、柔道、田徑、射箭、拳擊、射擊及跆拳道項目，
獲 114 年度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及全
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3 名一覽表

序號	選手	族別	培育項目	賽會成績
無學籍異動				
範例	洛杉磯		田徑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0 公尺跨欄第 1 名
1				
2				
學籍異動				
範例	奧運		田徑	成績：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0 公尺跨欄 第 1 名 就讀學校：國立體育大學
6				成績： 就讀學校：
7				成績： 就讀學校：
備註：共計指導 位選手，於上述所列賽會取得佳績。				

(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三、檢附指導原住民選手獲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3 名獎狀證明。
- 四、檢附指導獲獎原住民選手證明(如參賽秩序冊)。
- 五、指導原住民選手心得(教練填寫，每位不得低於 200 字)。

115 年度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成果報告（範例）

壹、封面（計畫名稱/執行日期）

貳、目錄

參、執行情形

一、前言

二、成果摘要

項目	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補助及執行單位	補助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四)執行單位聯絡資訊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教練資訊	姓名： 電話： E-mail：
(五)執行概述		
(六)經費使用	核定金額	

	實際支出額	
	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	

三、實施內容

四、成果與效益

階段目標達成情形	
國內(外)參賽成績	
與我國優秀選手參賽成績比較	
與全運會、全大運、全中運前三名選手成績比較（非客觀項目可依國內排名或主要對手比較呈現）	
其他量化/質化成果	

五、自評

肆、附件

- 1、實施進度表
- 2、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及性別)。
- 3、經費結報明細表
- 4、參賽或訓練相片（總數不得少於 10 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一張 A4 至少排版兩張以上，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

備註：成果報告撰稿體例：

- 一、成果報告字數請以電腦（Word 文字檔）打字，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由左至右橫排，左右對齊，並請標明頁碼。

三、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壹、……

一、……

(一)……

1.……

(1)……

1)……